附件1

南通理工学院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认定及

考核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，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建设一支具有优良师德修养、育人能力、教育理念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，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“双师双能”教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一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认定对象**

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认定对象：在岗担任专业理论课及实践（实训）课教学的专任教师。

**二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认定条件**

1.具有优良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

2.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，独立主讲1门及以上专业（专业方向）的理论课。

3.具有国家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行业（与本专业对口或紧密相关的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，或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，或有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；能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专业实践（实训）课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的技能竞赛，并获三等奖及以上。

4.专业教师每五年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实践经验。

**三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认定时间**

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每年认定1次。

**四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认定程序**

1.个人申报：专业教师对照 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条件，本人申报，并填写《南通理工学院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2.二级学院初审：二级学院成立评选推荐小组，对申报教师进行评议、推荐和初审。

3.学校评审：二级学院将初审后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交组织人事处，送学校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评审小组评审。

4.公示：评审结果在组织人事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5.认定和发文：经公示无疑义后学校认定发文。

**五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待遇**

经学校认定的“双师双能”教师，从认定次月起，享受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津贴，全年按12个月计发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讲师/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：600元/月。

2.副教授/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：700元/月。

3.教授/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：800元/月。

**六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的考核管理**

1.“双师双能”教师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5年，有效期满需进行复审。对复审不合格者，取消其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，停发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津贴。

2.享受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津贴的教师，离开专业教学岗位，停发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津贴。

**七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证书效用**

1.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既是确认专业教师有专业实践经历，或在实践教学方面具备一定技能的依据，也是申报高一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条件。

2.同等条件下，获得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者，在各类人才工程申报、进修培训、出国访问等方面优先申报、推荐。

3.专业教师在晋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时，必须具有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。

**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